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力建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张力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力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张力建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力建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力建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力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